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和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該等公告及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在下文提供有關核數師提出保留意見的更多資料。

應收貸款

相關應收貸款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利息73,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向三名借款人發放的貸款，有關貸款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並在一定期間內尚未償還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續期。兩名相關借款人並無完全遵守相關償付契據的還款時間表。另一名相關借款人雖有意為貸款續期，惟貸款在刊發核數師報告時到期後，仍未與本集團訂立貸款續期協議。因此，核數師對應收貸款的可收回能力存有疑問，且未能取得足夠和合適的審核憑證。

董事認為，出現此審核保留意見主要因管理層與核數師的判斷有所差異，惟本集團放債業務的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卻可以改進，以解決涉及審核保留意見的事宜。刊發末期業績時，董事相信逾期的應收款項可以收回，此乃考慮到(其中包括)借款人過往的還款記錄、相關貸款協議和償付契據的執行能力、其中一名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其中一名借款人已承諾訂立貸款續期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幾乎支付所有尚未償還的利息。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董事對此次保留意見的觀點。

在刊發末期業績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行動，藉此解決放債業務的審核保留意見：

- (i) 本集團與其中一名借款人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訂立新貸款協議，以重續該名借款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固定期限由提取當日起計12個月，按年利率18%計息，利息須每月支付，各曆月總額為3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鄭丁港先生(「鄭先生」)以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為該名借款人的貸款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訂立彌償契據，藉此彌償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因該名借款人在新貸款協議下，未能償還所有或任何部份貸款或利息或任何成本而蒙受的所有損失或損害。有關新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該名借款人已悉數提早償付近貸款協議下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及
- (ii) 本集團與另外兩名借款人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訂立償付契據，據此，該等借款人須以每月分期付款2,500,000港元的方式，悉數支付未償還貸款和利息及因此而積欠的利息。只要該等借款人妥為遵守償付契據，每月償還2,5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無須就該等借款人結欠的債務作出撥備。倘該等借款人並無遵從償付契據的條款，本集團將採取必要行動收回債務，如有需要，會為債務作充足撥備。有關償付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委託內部監控顧問，因應旗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若干範疇進行檢討及提供建議。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以下為其所發現與本集團放貸業務的審核保留意見相關的事宜：

- (i) 欠缺近期已更新的適用內部監控程序；
- (ii) 欠缺跟進逾期貸款的正式程序；及
- (iii) 並無書面正式程序處理貸款續期的申請，亦無批准貸款續期前評估抵押品的正式程序。

為解決上述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已經採取或將會採取以下措施：

- (i) 更新放債業務的內部監控指南，從而更能反映本公司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從事放債業務的營運流程；
- (ii) 跟進逾期貸款及定期匯報以書面方式定為正式程序；及
- (iii) 將會加強貸款續期審批程序，包括批准貸款續期前審視抵押品程序及信貸風險評估。

本公司認為，由內部監控顧問所發現的放債業務內涉及審核保留意見的所有內部監控事宜，會因施行上述措施而得以糾正。

有見及此，本公司預期放債業務的審核保留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解決。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核數師的減值基準16,000,000港元為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賬面值與經調整貸款結餘總額之差額。在計算各客戶的經調整貸款結餘時，會選取孖展貸款結餘金額與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為各名孖展客戶作出扣減後已抵押的經調整證券市值金額之較少者，而經調整貸款結餘總額為所有孖展客戶的經調整貸款結餘之總和。核數師亦對一名最大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孖展結餘應收款項總額25,000,000港元的可收回能力有所質疑。

董事認為，出現此審核保留意見主要因管理層與核數師的判斷有所差異，惟本集團證券服務業務的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卻可以改進，以解決涉及審核保留意見的事宜。本公司認為，財政資源規則計算僅為其中一種壓力測試方法，以確保持牌法團擁有足夠的所需日常營運流動資金，以滿足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責任，但與減值基準並無直接關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客戶孖展融資墊款80,450,000港元。該等墊款由客戶以市值220,760,000港元的存貨抵押。於審閱客戶組合後，本公司發現，每項孖展融資應收賬款均有來自客戶證券賬戶的存貨作為抵押品，而所有存貨均可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大部份客戶存貨市值均高於其未償還結餘。因此，本公司相信，該等給予客戶的墊款為可收回，以及並無必要為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賬目作出減值。

就最大客戶而言，其未償還結餘為25,000,000港元，但其存放於其證券賬戶的存貨市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70,000,000港元。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35%。該客戶之存貨可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亦評估該客戶的財務背景，並發現其為一間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61.5%已發行投票股份。根據該公司的經審核年度報告，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72,000,000元。就該名最大客戶之賬戶而言，本集團已對其股份、貸款規模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的財務背景作出必要評估，且本集團亦一直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因此，本公司相信其墊款結餘於有關情況下為可收回。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董事對本集團證券服務業務相關保留意見的觀點。

就證券服務業務而言，內部監控顧問得出的主要結論為，前兩名孖展客戶的集中風險較高，導致信貸風險及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風險較高。

本集團將採納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密切監察孖展活動的風險，因為前兩名孖展客戶的集中風險較高。為對各名孖展客戶進行合理評估，本集團信貸部門正在審閱現有客戶的交易及還款紀錄，重新評估已授出信貸額度，並準備下調授予各名客戶的信貸額度規模。本集團擬降低證券孖展比率以確保授予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金額將不高於按本集團釐定的適用比率扣減後該等客戶的已抵押證券的經調整市值。集中風險已降低，因為最大客戶已償還部分孖展貸款並承諾繼續償還未償還款項，以使其孖展貸款金額降至按適用比率扣減後其已抵押證券的經調整市值以下的水平。

根據與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的溝通，日後，當客戶賬戶的借方款項多於經本集團釐定的適用扣減比率調整後客戶孖展賬戶的證券市值時，將會作出減值。本公司將於諮詢核數師意見後，方會作出減值評估以進行最終會計處理。與新任核數師溝通後，本集團預期，就減值評估而言，其與核數師應無意見分歧。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證券服務業務的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到解決。

持續經營

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資料支持持續經營假設，原因為(i)本集團持續產生虧損及淨負債；及(ii)鄭先生提供予本集團之循環貸款融資100,000,000港元於核數師報告發出時未獲重續。核數師的主要顧慮是，主要股東及關聯公司可改變其繼續提供財務支援予本集團的意向。

董事認為，此次審核保留意見乃源於管理層與核數師的判斷有所差異。董事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取得新資金之計劃；(ii)本集團不斷於各項經營開支方面加強成本控制，並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增加現金流量；(iii)本集團繼續審閱信貸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應收貸款及孖展融資墊款的可收回能力；(iv)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v)本集團管理層與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延遲償還款項，並與鄭先生擁有權益之公司管理層磋商，以推遲償還貸款的要求至本集團有財務能力償還款項之時。鄭先生提供之循環貸款融資亦獲重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董事會對此次保留意見的觀點。

為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本公司將在財政年度結算日前至少三個月，與控股股東就延長所提供的循環貸款融資及向控股股東發行的承兌票據的償還日期進行磋商，倘循環貸款融資或承兌票據將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15個月內到期，則有關延長屬必需之舉。

倘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繼續存在淨負債狀況，預期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的審核保留意見將因本集團之淨負債狀況而不能完全緩和。本公司現正研究措施減低馬匹服務業務的經營成本，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能藉此紓緩本集團之淨負債狀況。此舉可能涉及出售純種馬及馬匹服務業務之若干物業，以期減低本財政年度的經常性經營成本。此外，本公司亦可能考慮進行股本集資活動，而其條款及條件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改善本集團之淨負債狀況。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